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环境氟化物总量预测及准入条件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jg202303006-1

采购人：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3月2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2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14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7
八、验收及付款 18
九、质疑与投诉 1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2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封面 33
目录 34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6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38
四、信用报告 39
五、报价一览表 40
六、明细报价表 41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44
十、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46
十一、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8
十二、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环境氟化物总量预测及准入条件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303006-1

（二）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环境氟化物总量预测及准入条件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95万元

（五）最高限价：95万元

（六）采购需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环境氟化物总量预测及准入条件方案编制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2023年12月31止。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

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3年3月23日9:00至2023年3月29日 17:3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CA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供应商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CA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CA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

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14:3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供应商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62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中心 7 楼

联系方式：王宇　　0527-888596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世纪大道 102 号青海湖路城市之家四楼

联系方式：张祥　　0527-888560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宇

电话：0527-8885963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由采购人支付
10	其他	1、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2、不管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磋商所需一切费用。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澄清形式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3.2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9.3.3 技术响应偏离表。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标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0.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供应商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8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4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现场递交

联系部门：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27-88859638/0527-88856031

通讯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中心 7 楼/世纪大道 102 号青海湖路城市之家四楼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提起投诉。

35.7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20.0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5.00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环境准入研究业绩的得 3 分；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类似流域、水环境治理方案编制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 12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能够清晰明确反应供应商名称、服务内容等主要信息，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不清晰的均不得分。
	相关证书	11.00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供应商具有 CMA 资质证书的检验检测实验室的，得 2 分； 3.供应商具有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得 3 分；（提供相关建设及验收证明文件；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政府采购）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2*分数/100。信用服务机构以“信用宿迁”公示的为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工作技术方案	15.00	对项目工作的内容、总体思路的掌握理解情况。供应商制定工作技术方案，对方案的可行性、规范性、完整性综合打分。方案重点难点突出，总体思路清晰，方法科学、合理，整体操作性强得 15-10（含）分；方案重点难点较突出，总体思路较清晰，方法较科学、合理，整体操作性较强得 10-6（含）分；内容基本完整，总体思路一般，方法科学、合理性一般，整体操作性一般得 6-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重大关键问题的解析	12.00	根据供应商是否准确提出工作中涉及的重大关键问题，对问题的理解认识是否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或概念性方案是否可行，对策的分析是否清晰是否准确进行打分：对关键问题理解透彻、全面，能够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案策略得 12-9（含）分；对关键问题理解较透彻、全面，能够提出比较有效的方案策略得 9-5（含）分；对关键问题理解不透彻、全面，提出方案策略可行性较差得 5-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进度安排措施	10.00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制定工作组织框架图、内部质量控制管理措施、进度安排措施详细方案。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健全，具有可行性高的项目进度表，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整个方案语言表述

			准确清晰，得 10-7（含）分；工作组织框架图、内部质量控制管理措施、进度安排措施详细方案有较完善、较合理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内容较突出的得 7-4（含）分；编制思路、架构层次、深度一般得 4-0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其他	项目负责人	5.00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项目负责人获得过流域污染治理技术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1 分； 3.项目负责人获得过难降解工业废水治理方向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获奖证明材料以及相关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8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予得分。
	项目组成员	10.00	1.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2.项目组成员中有获得水环境综合整治省级或以上奖项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组成员获奖证明材料以及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8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予得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十四五”以来，工业特征因子氟化物多次出现超标现象，水环境质量考核形势较为严峻，氟化物已成为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的工业特征污染物。2022 年上半年，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但入汛以来，旱涝急转，水质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与光伏产业联系密切的氟化物出现超Ⅲ类的情况，为摸清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环境氟化物本底现状，科学分析研判，系统解决氟化物污染问题，推动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拟开展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环境氟化物总量预测及准入条件研究项目。

二、工作内容

（1）涉氟重点企业现场调研、排查评估

鉴于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出现过雨排口氟化物指标超标的问题，建议针对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的 6 家重点涉氟企业，开展污水处理工艺现场运行情况调研及污染物核算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文件要求，针对含氟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工作。

（2）氟化物现状监测

在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河流（监测点布设于河流入境、出境处、考核断面及其上下游处）、涉氟重点企业雨排口所在位置及上下游、污水处理厂排口所在位置及上下游等位置开展水质及底泥中氟化物监测，掌握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氟化物排放现状及水环境氟化物分布现状。

（3）建模预测

利用收集到的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干河流水文水资源资料，结合企业排放、氟化物本底分布等情况，建立水质预测模型，满足平水期、汛水期、丰水期要求，重点预测考核断面氟化物变化情况。

（4）报告编制

基于前期工作成果，形成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涉氟重点企业排查问题清

单、总量预测（包含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干河道水体氟化物全容量、富余容量的计算预测及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及提供氟化物管控研究技术报告。

（5）成果要求

编制完成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环境氟化物总量预测及准入条件方案，按此总量控制后，最终实现全年度省考断面西民便河 G343 民便河桥、市考断面西民便河黄道口东单月不得出现氟化物超地表水Ⅲ类考核要求，且在质量跟踪期内，监测数据位于地表水 III 类标准值 60%-90%区间概率大于 90%。

三、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作技术方案：供应商对项目工作的内容、总体思路的掌握理解情况。供应商制定工作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和实施措施应明确、科学、可行、合理，应满足项目要求。

（2）重大关键问题的解析方案：供应商应对工作中涉及的重大关键问题进行全面了解，提出的解决方案或概念性方案应合理可行。

（3）质量控制管理措施、进度安排措施方案：针对项目进度、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详细分析，合理安排规划进度，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齐全，工作组织框架图、内部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应全面丰富、清晰合理。

四、人员配备要求及服务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专门人员的服务队伍，以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人员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人不得更换相关人员。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职称证书，并具有相关的工作经历。

（3）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各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报，不得拆开投报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包括咨询费、人员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格不因服务期延长、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六、商务部分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止。

（二）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提交经专家初步评审通过的方案成果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

3．合同履行完毕且 2023 年全年单月未出现氟化物超标情况，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剩余价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验收标准

方案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氟化物全年单月未出现地表水超III类（以省市考断面高质量考核认定结果为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单位（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_____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要求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涉氟重点企业现场调研、排查评估

鉴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出现过雨排口氟化物指标超标的问题，建议针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的6家重点涉氟企业，开展污水处理工艺现场运行情况调研及污染物核算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文件要求，针对含氟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排查评估工作。

（2）氟化物现状监测

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河流（监测点布设于河流入境、出境处、考核断面及其上下游处）、涉氟重点企业雨排口所在位置及上下游、污水处理厂排口所在位置及上下游等位置开展水质及底泥中氟化物监测，掌握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氟化物排放现状及水环境氟化物分布现状。

（3）建模预测

利用收集到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干河流水文水资源资料，结合企业排放、氟化物本底分布等情况，建立水质预测模型，满足平水期、枯水期、丰水期

要求，重点预测考核断面氟化物变化情况。

（4）报告编制

基于前期工作成果，形成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涉氟重点企业排查问题清单、总量预测（包含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干河道水体氟化物全容量、富余容量的计算预测及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及提供氟化物管控研究技术报告。

（5）成果要求

编制完成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环境氟化物总量预测及准入条件方案，按此总量控制后，最终实现全年度省考断面西民便河 G343 民便河桥、市考断面西民便河黄道口东单月不得出现氟化物超地表水Ⅲ类考核要求，且在质量跟踪期内，监测数据位于地表水 III 类标准值 60%-90%区间概率大于 90%。

2、服务期限、实施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止。

2.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

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根据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分包或肢解分包或转包。

第六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提交经专家初步评审通过的方案成果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

3．合同履行完毕且 2023 年全年单月未出现氟化物超标情况，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剩余价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响应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4）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

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0）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各执 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成交人）：（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信用报告

五、报价一览表

六、明细报价表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九、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十、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十一、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二、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报告出具单位

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303006-1
采购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环境氟化物总量预测及准入条件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六、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佰___拾___圆___角___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九、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根据评分细则自行准备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奖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项目联系人				填写手机 号码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

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一、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业绩资料电子件。

十二、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等。